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

巴环境巴中经开审〔2021〕5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川铁集团巴中高铁轨枕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铁建筑新材料（巴中）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川铁集团巴中高铁轨枕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川铁集团巴中高铁轨枕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规划44号路南侧，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1栋，设置混凝土生产系统、混凝土浇筑系统、混凝土振捣系统、蒸汽养护系统、轨枕归拢码垛系统、辅助系统等生产单元，并建设厂区道路、生活废水预处理池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生产铁路预应力混凝土枕72万根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5万元，占总投资的4.61%。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1924-04-01-312478】FGQB-0036号）。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障设施建设资金。

(二) 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砂石卸料、上料粉尘采取雾炮除尘装置和喷雾设施处置，尽量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堆场粉尘利用封闭式料棚和喷雾设施，降低粉尘的产生量；搅拌罐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过滤处理后跌落至搅拌罐中作为原料使用；筒仓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二是将主要产噪设备布置车间内，利用设备间建筑结构屏蔽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三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四是加强管理培训，砂石上料过程中，降

低砂石料卸料高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搅拌罐清洗废水、冲地废水排入沉淀池经砂石分离后碎石回用；废钢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粉尘、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外加剂桶交由供应商回用；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凝土边角料交由建渣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制定有效、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处理。

(七)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监测计划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严格坚持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和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工作。

此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开区大队，四川省六零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共5份)